

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与航空产业链相关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份，航空运输板块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9.77%、86.70%、81.54%和74.97%，该项业务主要由天津航空和西部航空承担。2017年2月4日，海南航空披露《关于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48.21%股权进展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至此，发行

人已完成对天津航空的股权转让。同时，根据海航集团2012年出具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及2015年7月14日，海南航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未来发行人对西部航空控制权也存在着潜在转移的可能，面临重大的业务转型。请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对下述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核查。

1.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有效期内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最新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天津航空股权变更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同时，根据后续主营业务转型安排，说明是否对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